

# 瑶族与汉族生育文化比较研究

## ——以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为例

陈扬乐

(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湖南长沙410079)

**摘要:** 通过对江华瑶族自治县的实地调研, 我们发现, 虽然瑶族与汉族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相似, 但瑶族居民在孩子性别偏好、孩子数量需求和避孕措施等方面与汉族存在明显差异, 这种差异的最根本原因在于瑶族女子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直接原因在于瑶族居民流行从妻居, 女子在家庭养老、传宗接代、家庭生产和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此得出的推论是, 在当前条件下, 建设新型生育文化的关键在于从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上提高女孩的社会地位, 具体行动包括推行婚嫁模式和孩子姓氏制度的变革, 提倡夫妻同时照顾双方家庭生产和生活等。

**关键词:** 瑶族; 汉族; 生育文化;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3-0026-04

瑶族是我国南方山区的一个至今已有五六千年历史的古老民族, 是目前人口超过200万人的少数民族之一。湖南是瑶族的发祥地之一, 其中江华瑶族自治县是湖南瑶族人口最多的县, 约占全省瑶族总人口的46%。“招郎”是江华县高山瑶十分流行的婚姻形式, 在这种婚嫁模式下, 形成了明显不同于汉族的生育文化。

### 一、样本点与调查对象概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南部边境, 隶属永州市, 全县辖11个镇、10个乡、1个民族乡, 年末总人口为44.8万人, 其中瑶族人口占61.87%。

1955年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华县)后, 在全县范围内大力贯彻落实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 并采取一系列发展瑶族地区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的优惠政策, 坚持“名从主人”的民族成份自愿原则, 使瑶族人口增长迅速, 尤其是《关于恢复或改

正民族成份处理原则的通知》下发之后, 瑶族人口更是成倍增长。瑶族人口从1948年的13432人增加到1964年的96294人和2000年的270889人, 占总人口比重从7.38%迅速提高到44.74%<sup>[1]</sup>和61.87%。

根据居住地和经济生活, 江华县瑶族可分为高山瑶、过山瑶和平地瑶, 其中高山瑶为土著瑶, 集中在岭东的高山区, 主要经济活动为林业生产; 过山瑶和平地瑶主要集中在岭西的丘陵小岗, 与汉族人口杂居, 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汉化, 主要经济活动为农业生产。

为全面客观地比较瑶族与汉族生育文化的差异, 我们选择2个乡: 贝江乡——高山瑶集中的乡(以下分析中的瑶族主要指高山瑶)和东田乡——汉族人口较多的乡作为抽样调查点, 采取访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以18岁及其以上的农村社区的瑶族和汉族人口为调查对象, 进行田野调查, 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

问卷调查共涉及“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

收稿日期: 2002-11-04

作者简介: 陈扬乐(1965-), 男, 湖南人, 湘潭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参与经济活动与收入情况”、“婚姻与生育情况”、“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了解情况”和“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情况”等五方面内容共约100个问题。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在207个被调查对象中,瑶族110人(其中东田乡5人),占53%,汉族97人(其中贝江乡2人),占47%;女性占55.6%,男性占44.4%;18~49岁人口占70%,50岁及以上人口占30%;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小学、初中文化程度者占91.8%,高中文化程度者11人;经济活动人口占96.6%,其中务农人口187人,非农产业人口9人;未婚者36人、有配偶者153人、离婚者1人、丧偶者17人。

下文以本次调查为基础,探讨瑶族和汉族生育文化的差异及其形成机理。

二、江华县瑶、汉族生育文化的主要差异  
不同时期、不同人群都有与其社会、经济背景相适应的独特的生育文化。江华县瑶族和汉族几千年来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形成了具有显著差异的生育文化,尽管受新型生育文化、尤其是节育文化的冲击,这种差异正在逐步缩小,但仍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

(1) 瑶族居民对孩子性别基本上没有偏好,与汉族居民强烈的男孩偏好形成鲜明对比。重男轻女、男孩偏好被认为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核心。处于边缘地带的许多少数民族有重女轻男、俗尚赘婿之风<sup>[2]</sup>。然而,江华县瑶族居民对孩子性别基本上没有偏好,顺其自然。以下几组数据能够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在孩子出生前,比较或明显偏好男孩者占已生育者比重,汉族为26.7%,而瑶族仅为4.3%。即使在孩子出生后,汉族仍有9.3%的已生育者比较或明显偏好男孩,而瑶族居民在孩子出生后对男女孩总是一视同仁;在回答“您对孩子的性别有偏好吗”时,23.6%的汉族人口“比较偏好男孩”,而瑶族人口的这一比例仅为4.5%,其余95.5%都“无偏好”;特别希望或比较希望第一孩是男孩者占未生育者(包括未婚者)比重,汉族为45.5%,瑶族为22.2%;如果不考虑政策因素,有40.6%的汉族人口将会“不生男孩不罢休”,与之相对照,瑶族

仅为4.7%,差距很大。对孩子性别偏好上的差异的现实表现是汉族人口的现有孩子的性别比及出生婴儿性别比都明显高于瑶族,调查表明,汉、瑶族一孩性别比分别为158.6和91.7,二孩性别比分别为175和115.6,反映出汉族居民存在较大的性别偏好。

(2) 汉族居民对孩子数量需求稍高于瑶族。自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对孩子数量的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是人们生育观念变化的最重要表现。目前人们最普遍的观点是生育2个孩子,本次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如果不考虑政策因素,汉族和瑶族分别有76.3%和84.5%的人认为最理想的孩子数为2个。调查同时也发现,目前汉族居民对孩子数量的需求高于瑶族。如果不考虑政策约束,认为最理想的孩子数在3个及其以上者,汉族和瑶族分别占应答者的17.7%和1.8%,认为最理想的孩子数为1个者分别占4.2%和11.2%,即汉族居民具有多孩生育意愿的比例较高,而具有一孩生育意愿的比例则较低;汉族已生育3个及其以上孩子者占已育应答者的46.7%,而瑶族仅占23.9%;瑶族已育育龄妇女没有超生现象(有2个第二胎生育了双胞胎),而汉族的超生率达到31.8%。另据有关资料,1998~2002年,全县汉、瑶族人口计划生育率分别为87.18%和96.7%,二者相差9.52个百分点。

(3) 瑶族育龄群众主要以非结扎方式避孕,与汉族的对比显著。汉族育龄群众绝大部分通过自己或配偶结扎来避孕,尤其是已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孩子者,除极个别外,一刀切地采取结扎方式避孕。相反,瑶族育龄群众主要通过非结扎方式避孕,占应该避孕者的82.9%(表1)。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造成避孕方式差异的基本原因在于政策——瑶族育龄群众享受避孕自主选择の特权(考虑到瑶族居民居住在高山地区,需要经常翻山越岭,劳动强度很大,为避免结扎对身体产生负面影响而设此特權),但人们生育观念上的差异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资料显示,调查点贝江乡曾被中宣部和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所属的上梅口村已经连续15年未出现超生现象。

表1 汉族和瑶族已生育者的避孕措施比较 人

	合计	结扎	上环	避孕药	避孕套	未避孕	已过生育年龄	未应答
汉族	75	52	14	1	0	0	8	0
瑶族	92	13	54	6	1	2	15	1

### 三、江华县瑶、汉族生育文化差异的形成机制

影响生育文化的因素主要包括：人口生育政策、人口受教育程度、生育技术、婚姻与家庭制度等。这些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制约不同人群独特生育文化的形成和存续。调查表明，除人口生育政策及婚姻与家庭制度外，江华县瑶族和汉族的其他制约生育文化的因素基本相似。

(1) 人口受教育程度都很低。调查显示，汉族和瑶族的文盲人口分别占 19.6% 和 16.4%，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分别占 38.1% 和 39.1%，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分别占 35.1% 和 35.5%。而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永州市 15 岁及其以上人口文盲率仅为 5.94%<sup>[3]</sup>，远低于江华县瑶族或汉族文盲人口比重。即同样很低的受教育程度也不能构成江华县瑶、汉族生育文化差异的原因。

(2) 人口生育政策偏向于瑶族居民。目前我国对汉族和少数民族实行不同的生育政策，对农村瑶族居民实行二孩政策，即不管第一胎是男孩还是女孩，都可生育二胎，而对农村汉族居民实行的是一孩半政策，即只有第一胎是女孩时才可生育二胎。因此，人口政策实际上是偏向瑶族居民的，它也不能构成江华县瑶、汉族生育文化差异的原因。

(3) 瑶族居民婚后从妻居现象十分普遍，与汉族千百年来存续的相对单一的“男娶女嫁”婚嫁模式形成鲜明对比。江华县瑶族的婚嫁模式的主流是“男娶女嫁”，但女子向来享

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留在家中“招郎”的比例相当高。“招郎”的婚嫁模式有三种形式：一为“男从女姓”，即男至女方家后随女方姓，儿女也都随女方姓，继承女方家产，照顾女方家庭；二为上门女婿，即男到女家落户，但不改名换姓，生小孩单序随母姓，双序随父姓，继承女家财产，照顾女方父母家庭；三为“两边走”，又叫“两不避宗”，即结婚后，夫妻双方都不迁户口，男女双方家庭的生产和生活都要照顾，双方在女家生产、生活半个月或一个月，又到男家生产、生活半个月或一个月，如此循环，一年四季，夫妻双双照顾两个家庭，真正做到了男女平等，互相关怀。生下的第一个子女随母姓，第二个随父姓，余类推，男女双方的父母有同样的赡养义务，男女双方的家庭财产有同样的继承权。

调查表明，瑶族居民婚后从妻居者占 27.7%，从数量上看这里的从妻居已经成为制度性的婚姻模式<sup>[4]</sup>，而汉族仅为 2.6%。同时，28.2% 的瑶族应答者的父母婚后居住方式为从妻居，有的瑶族家庭已连续多代都是从妻居，而汉族应答者的父母婚后没有从妻居者（表 2）；对 18 岁以上未婚人口的调查显示，瑶族有 81.3% 的人对婚后从妻居表示“能够接受，应该提倡”，而汉族仅占 30%。

汉族一般是没有男孩时，才让女孩在家招婿，极少有出子招婿即女儿在家招婿、儿子到别人家做上门女婿的情形。瑶族则不然，在贝江乡的调查发现，家中有男孩而留女招婿的现象不在少数，其中有一位上门女婿，其夫人有 5 兄弟（其中 2 个做了上门女婿）。

在多数汉族地区，从妻居是被人看不起的婚姻类型，上门女婿的地位很低，稍有办法的男性都耻而为之<sup>[5]</sup>。而在江华县瑶族地区，不仅所有从妻居者没有被瞧不起的感觉，而且不

表2 婚后居住模式比较 人

	民族	已婚或曾结婚	从夫居	从妻居	远离双方父母	其他	未应答
本人婚后	汉族	77	73	2	0	2	0
居住模式	瑶族	94	65	26	1	2	0
父母婚后	汉族		94	0	1	1	1
居住模式	瑶族		68	31	0	4	7

少上门女婿当上了村、组干部,在18位村、组干部中,有5位是上门女婿。调查点贝江乡上梅口村的支部书记就是上门女婿,他于2002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计生协会会员。

可见,婚嫁模式差异是形成江华县瑶、汉族生育文化差异的基本原因。在理论上,从妻居婚嫁模式能够提高女孩的养老功能和“传宗接代”价值,淡化农村宗族观念<sup>[6]</sup>,并增强女孩的劳动效用,从而降低农民的男孩偏好,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生育文化,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真正做到生男生女一个样,促进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对此,我们已另有专题研究,在此不再赘述。

(4) 瑶族女孩在家庭养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汉族间的差异明显。“养儿防老”是中国传统的求男、求多生育文化的根源之一。在大多数汉族地区,“养儿防老”中的“儿”几乎仅指男孩,即女孩通常不承担养老的义务。而在江华县瑶族地区,女孩在养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调查表明,93.2%的瑶族应答者认为女孩应该有与男孩一样的养老权利和义务,汉族仅为66.7%,而且汉族尚有10%左右的居民认为女孩没有养老的权利和义务;在需要儿女供养的父母中,在瑶族地区,单独由女儿供养的占38.8%,单独由儿子供养的占26.5%,由儿女共同供养的占34.7%,即由女儿供养的比例更大,而汉族的上述3个比例分别为0%、88.9%和11.1%,如果排除独立门户者,瑶族有43.4%的父母随女儿居住,随儿子居住的占52.6%,二者仅相差9.1个百分点,而汉族父母没有随女儿居住者。显然,女孩养老功能的发挥使无儿户消除了后顾之忧,有利于铲除“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因而它也是瑶、汉族生育文化差异的重要原因。

#### 四、结论与思考

按常理,江华县土著瑶族人口居住在高山大岭之中,生产、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因而对男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表现在生育文化上,应该具有相当强烈的男孩偏好;另一方面,他们居住比较分散,往往是“见面喊得应,握手要半天”,不便于管理,再加之低下的文化素

质和收入水平,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反映在生育文化上,他们应该具有“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趋势;这样,为使人们的生育行为与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相一致,更多的应用采取结扎方式避孕。然而,现实情况恰恰相反。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瑶族女子向来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瑶族地区不存在汉族地区流行的“重男轻女”现象,而最直接的是从妻居婚嫁模式的流行以及由此裙带的女孩在家庭养老、家庭生产和生活、传宗接代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启发我们,在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封建残余思想还难以根除、劳动力数量依然是农村生产活动的决定性因素等情况下,要想在全社会推行新型生育文化,就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和实际行动上努力提高女孩的社会地位,使女孩在就学、就业、就医等各个方面都与男孩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自建国以来,我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在几千年来一直存续的“男娶女嫁”婚嫁模式下,女孩的“外嫁”使女孩丧失了养老、传宗接代、家庭生产等功能,正是由于这些功能的丧失,大大降低了女孩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所以,变革婚嫁模式,让从妻居与从夫居一样成为制度性的婚姻,成为人们在婚后居住模式上的正常选择,就显得十分必要。同时,要推行孩子姓氏的变革,使女孩在“传宗接代”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孩都有赡养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推广瑶族地区夫妻双方家庭生产和生活都照顾的做法,是解决人们后顾之忧的良好选择。

#### 参考文献:

- [1] 零陵地区计生委编. 零陵地区志·人口志(内部资料), 1994. 86.
- [2] 吴永章. 中国南方民族文化渊源史.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1. 246-250.
- [3] 湖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湖南省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146.
- [4] 钟年. 居住模式与生育文化.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1, (2).
- [5] 同[4].
- [6] 严梅福等. 探索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途. 人口与经济, 1999, (5).

[责任编辑 王树新]